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712629

商标： 鑫佰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6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7932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武汉景康鸿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733600

商标： 宁七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6966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心泽诚品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